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9號

債 權 人 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榛

上列債權人旭呈活動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張子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旭呈活動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依聲請狀事實及理由一、「...其款項已由仲信小額分期給付」，請提出得請求新臺幣288,000元之詳細計算式。
二、請提出已為催告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影本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